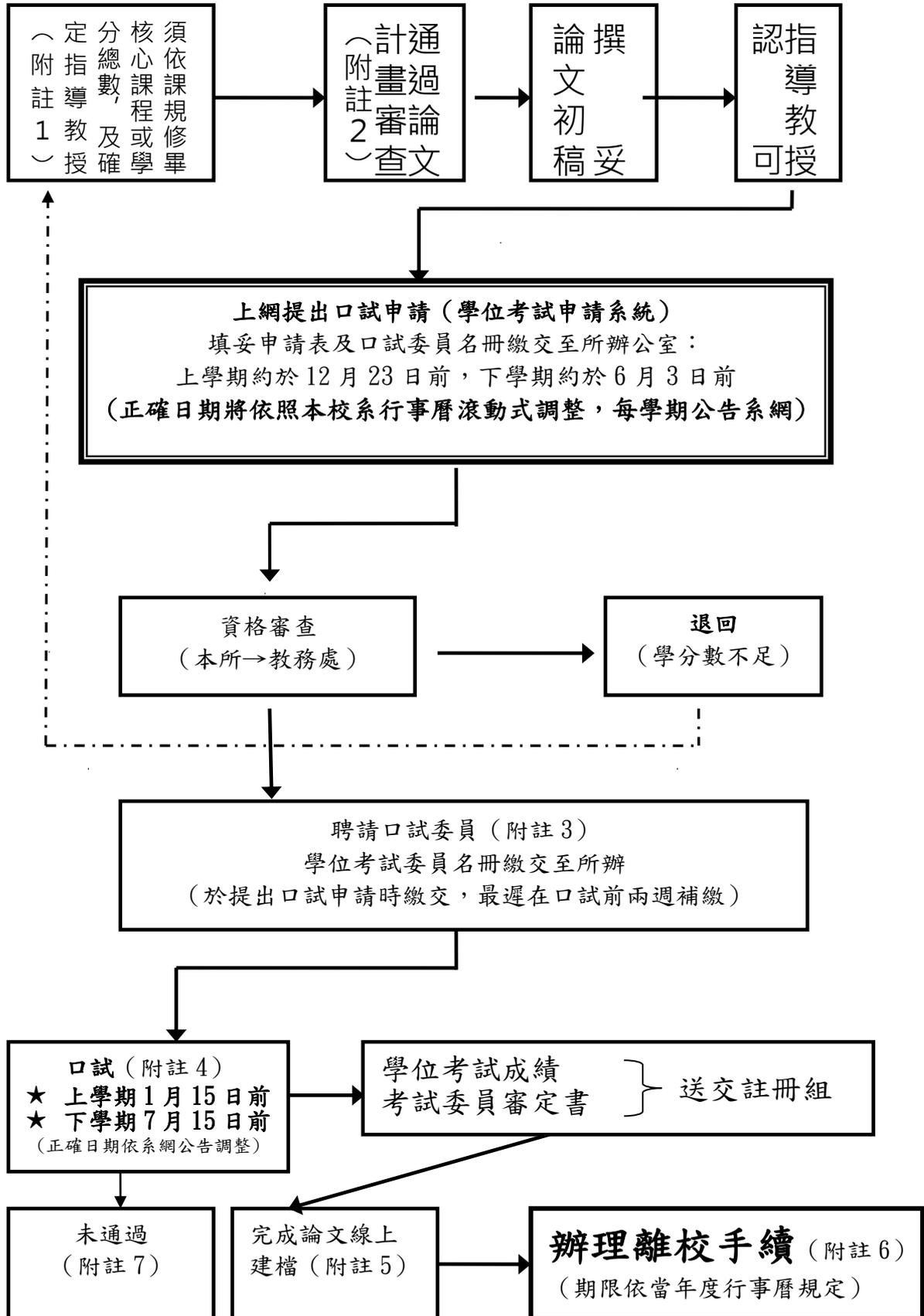


國立東華大學法律學系碩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流程

九十六學年第一學期第三次所務會議修正後通過，九十六年十二月五日
九十九學年第二學期第四次所務會議修正後通過，一〇〇年五月二十五日
108學年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定後通過，109年二月廿六日



附註：

1、

- (1) 需於碩一下學期確定指導教授。
- (2) 繳交經指導教授、所長簽章之「碩士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書」(之一)及組別選定單，才算完成確定指導教授的程序。

2、

- (1) 本所研究生要提論文口試之前，必須通過論文計畫審查。
- (2) 論文計畫審查程序：本所研究生修畢研究所畢業學分一半以上且徵得指導教授同意，應依本系碩士論文指導簡則規定，申請碩士論文計畫審查：1. 碩士論文計畫審查申請表。2. 審查委員除指導教授外，應包括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口試委員 1-2 名，採公開形式辦理。3. 審查委員原則上以校內教師為主，若邀請校外口委，則由申請人自行負擔審查及交通費用。
- (3) 進行碩士論文報告會議過程如下：研究生必須出席會議並做交叉討論與評論（時間約一小時），親邀指導教授列席，同時邀請所上教授及同學參加。
- (4) 提出時間：依據本校行事曆寒暑假開始前三周，並應於發表論文計畫審查日前兩週提出申請，且應至遲於論文口試前三個月。

3、

- (1) 論文口試委員應經本所碩士論文審查委員會依各該指導教授之建議商訂後敦聘之，研究生不得擅自決定，惟可提出建議人選。
- (2) 口試者需與所有口試委員聯繫敲定口試時間，並安排當天校外委員往返交通及住宿事宜。

4、

- (1) 最遲口試前兩週需將論文初稿寄發給口試委員。
- (2) 建議於口試前一天至所辦測試需借用之器材，及確認口試表格資料。
- (3) 安排校外委員接送事宜。
- (4) 整理場地、準備茶水。

5、

- (1) 論文線上建檔系統：<https://lic.ndhu.edu.tw/>（圖書館首頁即有詳細流程操作說明）。
- (2) 需完成資料建檔、轉檔（可至圖書館或電算中心電腦教室操作），列印出載有個人資料之查核單（非空白查核單）才能開始辦理離校手續。
- (3) PDF檔文件請**不要**設定保全。

6、至所辦辦理離校手續時，需攜完整版之查核單、離校手續單及繳交系辦 2本論文與圖書館2本論文。

7、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暑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上述學位相關表格，可至本所網頁--表格下載處下載】